

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室內樂比賽實施要點

103年12月25日103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訂定
110年3月31日109學年度第2次課程暨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系學生致力提升團體展演能力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- 二、參賽團體成員須有本系在學學生半數(含)以上。
- 三、比賽每學年舉辦一次，時間為每年3月中下旬，確切日期由前一學期最後一次系務會議決議並公告之。
- 四、參賽團體須於指定日期內繳交報名資料及比賽曲目，比賽曲目須為完整樂章，且同一團不得以該團比賽過之曲目重複參賽。
- 五、本比賽評審委員由本系專兼任或外聘教師三至五人為原則組成。比賽採不分組評分方式進行，成績達八十分(含)以上者即為獲選，依分數高低給予名次，並可獲頒獎狀。
- 六、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